

(八)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致: 中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我方郑重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一、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

(1)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

1、我公司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相符, 不随意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 如有更换, 每更换一人次愿意接受委托方2000元经济处罚。

2、执业人员保证措施: 结合本公司项目部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专业人员配备。

3、我公司人员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保障3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

(2) 、保障措施

1、依据咨询业务要求, 执行作业计划, 遵守有关业务的标准与原则, 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质量承担负责。

2、根据咨询实施方案要求, 展开本职咨询工作, 选用正确的咨询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 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

3、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自校, 做好咨询质量的自主控制。咨询成果经校核后, 负责按校核意见修改。

4、完成的咨询成果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表述清晰规范。

二、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

(1) 、响应时限承诺

1、安排专人与建设单位保持联系, 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提出业务评审工作建议。

2、接到建设单位的委托通知后, 第一时间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 并于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到达指定服务地点。

3、接到建设单位的评审资料后, 组织人员开展相应工作, 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

4、公司将配备充足、高素质、有敬业精神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 并根据项目评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人事调整, 增加评审力量, 确保评审进度目标的实现。



5、公司参与本项目人员均配备有较为先进的办公设施、办公软件及交通工具，所有人员均配备电脑，且配备国内先进的计算机软件进行审计工作，确保工作进度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6、在业主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承诺服务要求：

1、预算类评审，评审初稿出具时间：

①送审额50万-500万元，5个工作日；

②送审额500万元以上，10个工作日。

2、结算类评审，评审初稿出具时间：

①送审额500万元以下，10个工作日；

②送审额500万-2000万元，15个工作日；

③送审额2000万-5000万元，20个工作日；

④送审额5000万元以上，25个工作日；

(2)、经济处罚措施：

1、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接到业主通知3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如未给出实质性响应或相应解决方案愿意接受业主方2000元经济处罚。

2、所有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不论大小，一律按委托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完成任务。

如有违约，愿意接受业主方2000元经济处罚。

3、接到预算或审核通知后，立即成立项目任务小组，按专业调配人员、设备。

如有违约，愿意接受业主方2000元经济处罚。

三、执业质量目标及处罚措施承诺：

1、年度内受委托的咨询人所评审的项目，初稿子目套用明显错误或工程量清单描述缺陷达5次以上者或评审项目出现一般失误2次或重大失误一次以上者，取消或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2、因工程造价失误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1项的，减少其评审业务量；年度内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2项及以上的，取消或暂停其委托评审资格。

4、对无严格执行三级复核程序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5、对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年度内发现两次以上的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6、对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承揽评审业务、征集代理业务或投标相关业务的、不执行回避制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7、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技术保障承诺措施：

1、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业知识的专业培训学习，积极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技术培训，并坚持每周的业务学习制度，针对不同的业务进行培训交流。我们保证在实施各项委托项目之前，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专门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以保证高质量的完成各项评审业务。

2、项目部配备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良好、业务熟练的各个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除项目组已配人员外，公司随时可以根据需要抽调其他专业人员，保障完成不同类型委托业务。

3、项目部每个专业人员配备电脑及预算软件一套，硬件办公设施齐全，为圆满完成造价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五、服从业主管理承诺：

1、在服务期间在任务分配、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服从业主安排与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决策、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

2、与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配合，在服务周期阶段无条件服从征集人的管理：

①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中关于与“客户”沟通与配合的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咨询工作有效的提示、汇报、沟通机制；

②对征集人的指令、工作要求做到：响应及时不拖延，全面贯彻无遗漏；
咨询实施过程中，对不称职的咨询人员，委托方有权要求我方随时更换。

3、保密性承诺：对在咨询过程中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我公司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知悉的秘密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4、不违规、违纪承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与利益相关单位接触。

①严格执行中价协制订的(2002)第015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执业准则的规定开展具体项目的造价咨询；

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有关规定；

③严格按照我公司制定的执业纪律，未经委托方同意，不与委托方以外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独接触。

5、我公司承诺中标后购置与采购人一致的造价软件方便工作对接。



六、同意临时抽调人员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配备与造价咨询项目相符的造价咨询组成员，执业人员按时到岗，人员固定不变。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由采购单位抽调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临时到采购单位配合工作，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和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